#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

1983年1月20日 [教育部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5%99%E8%82%B2%E9%83%A8/239078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5%A8%E6%97%A5%E5%88%B6%E6%99%AE%E9%80%9A%E9%AB%98%E7%AD%89%E5%AD%A6%E6%A0%A1%E5%AD%A6%E7%94%9F%E5%AD%A6%E7%B1%8D%E7%AE%A1%E7%90%86%E5%8A%9E%E6%B3%95/_blank)颁发

为了贯彻执行党的[教育方针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5%99%E8%82%B2%E6%96%B9%E9%92%88/6148930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5%A8%E6%97%A5%E5%88%B6%E6%99%AE%E9%80%9A%E9%AB%98%E7%AD%89%E5%AD%A6%E6%A0%A1%E5%AD%A6%E7%94%9F%E5%AD%A6%E7%B1%8D%E7%AE%A1%E7%90%86%E5%8A%9E%E6%B3%95/_blank)，培养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，必须加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育质量的提高。在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中，坚持健全管理制度同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因材施教，鼓励先进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，使其在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得到发展，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。现对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作如下规定：

**入学与注册**

第一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、乡镇证明，向学校请假。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的，以旷课论，超过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经过复查、注册的，即取得学籍。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学籍，予以退回，情节恶劣的，须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三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，本人申请，由学校批准，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并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。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县以上医院证明，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。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**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**

第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。考核成绩载入成绩记分册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每学期考试课程的门数，由各校从严掌握，自行确定。

第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核成绩的评定，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。

考试成绩评分，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主，适当参考平时成绩。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重，由各校自行确定。

考查成绩是指对学生平时听课、完成实验、实习、课外作业、习题课、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的综合评定。

实行学分制的学校，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门课程，考核及格，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第七条 对学生德育的考察，主要通过鉴定，采用写品德评语的办法。

第八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，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重修。重修安排有困难的，可限期再补考一次。

因缺课不及格的，不能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第九条 经过学生自学的课程，本人申请，学校考核，学业成绩确实达到“良好”以上水平的，可以免修。免修课程的考核和审定，每学期进行一次。免修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记载。

第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，必须事先向本系申请，经教务部门批准后可以缓考。缓考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，均可补考一次。补考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。记分时注明“补考”字样。

第十二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并不准正常补考。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，经教务部门批准，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。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，应给以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无故缺课，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1/3者，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，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补考机会。

**升级与留、降级**

第十四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经考核成绩及格，准予升级。

第十五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如本人申请跳级，可按照跳越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，主要课程成绩达到“良好”以上水平、其他课程及格的，经学校批准，允许跳级。

主要课程，由各校根据本专业的性质和教学计划的要求自行确定。

第十六条 经过补考，学期或学年累计有三门课程或两门主要课程不及格者，应予留、降级。

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留、降级规定时，可跟班试读，准许于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；补考后不及格课程或连同第二学期补考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到留、降级规定者，作留级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，学生在一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总数达到学年所选学分总数的1/3者，经学校批准，可编入下一年级。凡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，已取得的有关学分仍然有效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留级时不及格课程门数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1）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，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，应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；

（2）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，如单独进行考核不及格时，均各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计；

（3）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不及格者，各按一门主要课程不及格对待；

（4）公共体育课不及格，不计入留、降级课程门数。

第十九条 学生留、降级前考核成绩达到“及格”以上水平的课程，允许免学。学生学有余力，经学校批准，可以学习部分后续课程。考核及格的，以后可以免修；考核不及格的，可不补考，也不计入不及格课程的门数，以后重修。

第二十条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、降级不得超过两次；同一年级不能留、降级两次。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、降级一次。

**转专业与转学**

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准许转专业、转学：

（1）学生确有专长，本人申请，由所在系（专业）推荐，经转入系（专业）考核证实，转入该系（专业）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
需转入其他院校者，由转出学校推荐，经转入学校考核证实，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
（2）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别的专业学习者；

（3）学校认为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考虑转专业、转学：

（1）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
（2）由一般院校转入重点院校者；

（3）由专科转入本科者；

（4）本科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以上或专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者；

（5）师范院校（学校认为不宜学师范者除外）转入其他院校者；

（6）无正当理由者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、转学的手续，按下列办法办理：

（1）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系（专业），须由系主任提出，所在系（专业）推荐，拟转入系（专业）审核同意，由学校教务部门审批；

（2）学生在本省（市、自治区）范围内转学，须转出学校推荐，由转入学校认真研究，审核同意，并发文通知转出学校，抄送当地公安、粮食部门，并报省（市、自治区）主管高教部门备案；

（3）学生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转学，须转出学校推荐，经学校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主管高教部门批准，并发函向拟转入学校联系，转入学校同意后报转入学校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主管高教部门批准，并发文通知转出省（市、自治区）主管高教部门和学校，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手续；

（4）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的手续，一般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。

**休学与复学**

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（1）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1/3以上者；

（2）根据考勤，一学期请假、缺课超过总学时1/3者；

（3）因某种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（因病经学校批准，可连续休学两年），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

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1）休学学生，原来享受人民助学金的伙食部分照发；体育、航海、舞蹈、戏曲和管乐专业的伙食补助部分停发；带工资的，由原单位按国家劳保规定执行；享受职工助学金的职工助学金照发；

（2）因病休学的学生，应回家疗养。病休期间享受公费医疗一年，连续病休（不含享受职工助学金的）第二年停止公费医疗，医疗费用自理。享受公费医疗期间，应在当地公立医院就诊，凭医院正式单据按季度向学校报销，最迟不能超过当年年底；

（3）学生休学回家，往返路费自理。家庭经济困难的，学校可酌情给以补助；

（4）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某种原因须中途停学，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保留学籍一年。保留学籍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，取消学籍。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1）因伤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以上医院诊断，证明恢复健康，并经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；

（2）学生休学期满，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，向学校申请复学。复学后，经学校批准可参加原年级所学课程补考，补考及格者可跟原年级学习；否则，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；

（3）要求复学的学生，学校可进行政治复查。休学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可取消复学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的学生，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期间，不得报考其他学校。

**退学**

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（1）学期考核成绩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，仍有三门主要课程或连同以前各学期累计四门（含四门）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；

（2）实行学分制的学校，在一学年中不及格课程达到和超过所选总学分的1/2者；

（3）本科学生在同一个年级里须第二次留、降级者；

（4）本科学生不论何种原因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），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其学制两年（如四年制的不得多于六年），专科学生超过其学制一年者；

（5）休学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；

（6）经复学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；

（7）经学校动员，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，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总学时1/3者；

（8）经过指定医院确诊，患有精神病、癫痫、麻风等疾病者；

（9）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；

（10）本人申请退学，经说服教育无效者。

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学生，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一学期旷课超过50学时（旷课一天，按实际授课时间计）和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退学手续的学生，亦作退学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，由学校审批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1）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，入学前凡是国家或集体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，回原单位安排；没有劳动指标的，由原单位报主管部门追加；原单位已并入其他单位的，由并入单位接收；原单位已撤销的，由主管部门接收安排。其他的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；

（2）经确诊为精神病、癫痫、麻风病患者和患有其他某种严重疾病（包括意外致残）者，原为在职职工的由原单位接收，按照国家对待职工的劳保规定处理。其他的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；

（3）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，并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（至少学满一年，经过考试成绩及格者）。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。

退学证明、肄业证书格式，由各校自行确定；

（4）取消学籍、退学的学生，均不得申请复学。

**考勤与纪律**

第三十四条 鉴定与考勤：

（1）对学生的政治觉悟、思想意识、道德品质的考察，主要采取作鉴定的办法。学生一般两个学年作一次个人小结，作出品德鉴定。进行个人小结和鉴定，应当以发扬优点，克服缺点为目的。对个别犯有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和其他错误的学生，按照有关处分规定处理；

（2）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、组织的一切活动。学生上课、实习、劳动、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。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必须请假。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，一律以旷课论。对旷课学生，根据旷课时间多少，情节轻重及其检查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纪律处分；

（3）对于学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集体劳动，学生无故不参加者，每一天按旷课四学时计。

第三十五条 教育与纪律：

（1）学校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教育学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。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，贯彻疏导方针，做好思想教育工作；

（2）学生应当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勤奋学习，文明礼貌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遵纪守法，爱护公物，热爱劳动；

（3）在校学生一般应是未婚者。学生如果在学习期间擅自结婚，则应办退学手续；

（4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**奖励与处分**

第三十六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锻炼身体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可分别授予“三好学生”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。

第三十七条 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。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：口头表扬、通报表扬、发给奖状、证书、奖章、奖品或设置不同等级的奖学金等。“三好学生”的事迹材料可入学生档案。

第三十八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，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处分分下列六种：①警告；②严重警告；③记过；④留校察看；⑤勒令退学；⑥开除学籍。

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三十九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，可解除留校察看；经教育不改的可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。

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学校可酌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：

（1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有明显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反对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行为者，以及组织和煽动闹事、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安定团结而坚持不改者；

（2）违反国家政策法令，触犯国家刑律的各种犯罪分子；

（3）破坏公共财产，偷窃国家、集体和私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；

（4）小偷小摸、屡教不改，品行极为恶劣、道德败坏者；

（5）违反学校纪律，情节极为严重者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犯有严重错误，经教育后认识错误较好，并有悔改或立功表现者，可给予留校察看的处分。

第四十二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，要进行说服教育。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，坚持调查研究，实事求是，善于将思想认识问题同政治立场问题相区别，处分要适当。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，允许本人申辩、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。对本人的申诉，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。

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的处分，由学校审批，报省（市、自治区）主管高教部门备案。其中因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和行为而给开除学籍处分的，须报经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党委有关部门审批。

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其善后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的鉴定、奖励、处分，均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四十五条 勒令退学的学生只发给学历证明；开除学籍的不发给学历证明。

**毕业**

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作全面鉴定。其内容包括德、智、体三个方面。着重点放在对政治觉悟、思想意识、道德品质以及学习、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，作出评语。肯定成绩，找出差距，明确努力方向，走又红又专的道路。

第四十七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德、体合格，学完或提前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考核及格或修满学分，可准予毕业，并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第四十八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毕业实习或毕业时的课程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未达到留级门数者，先发给结业证书。在分配工作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（补作）一次，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。经补考（补作）仍不及格的课程以后不再补考（补作）。

第四十九条 公共体育课重修或限期补考仍不及格者，不准毕业，作结业处理。

第五十条 学生历年如有不及格的课程（未达到规定留级门数者），学校应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分期安排重新修读。修读不及格者，不准补考，毕业时作结业处理。如无时间安排重修，可按下列办法处理：①毕业分配前再补考一次，补考后仍不及格者，发给结业证书，不及格的课程以后不再补考；②毕业时发给结业证书，不及格的课程在结业后一年内可申请补考一次，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。逾期不补考或补考不及格者，以后不再补考。

第五十一条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，未修满必修课（含指定选修课）学分或总学分的学生，毕业时作结业处理或延长修业期一年。

作结业处理的学生，不及格的课程按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十二条 学生毕业后必须服从国家统一分配，按规定时间到所分配的单位报到。对不顾国家需要，坚持个人无理要求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服从分配，从学校公布分配名单之日起，逾期三个月不去报到者，经地方主管调配部门批准，由学校宣布取消分配资格，限期离校。

**附则**

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颁布后，从1982级学生开始执行，其他在校各年级学生，亦应参照试行。

第五十四条 我部下发的（78）教学字1275号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暂行规定》和（79）教学字039号《〈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暂行规定〉的补充通知》同时停止执行。过去已按《暂行规定》和《补充通知》执行和处理的事项，一律不再改变。

第五十五条 各校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；对本办法如作原则变动，须报我部审批。